

苗栗大埔抗爭事件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苗栗大埔抗爭事件

作者：

楊郁涓。樹德家商。高一 2 班

鄭嘉綺。樹德家商。高一 2 班

蔡佩岑。樹德家商。高一 2 班

指導老師：林志賢老師

壹●前言

一、事發背景

大埔事件，是一起發生在臺灣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居民反對政府區段徵收與強制拆除房屋的抗爭事件。肇因苗栗縣政府執行「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都市計劃，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徵收。2010年6月9日，苗栗縣政府在98%當地地主同意區段徵收並完成抵價地申請後，進行整地工程，同時對於在區內尚未同意徵收農戶但已被強制徵收的農地上，在即將收成的稻田中開怪手直接執行整地施作公共設施工程，破壞了徵收範圍的稻田，引發抗爭，經媒體報導與批判，引發後續一連串公民團體的抗爭與全國性的聲援，要求修改法令。事後內政部和苗栗縣政府依照行政院時任院長吳敦義指示，和自救會達成共識，劃定專區配農地給自救會。2013年則因為都市計畫變更致生計劃道路上建築的拆除事件。爭議延續至今仍未平息。

二、事發影響



圖 1 無視相思寮居民高呼反徵收

冠蓋雲集 聽不見老農呼喊憂滅村

等到馬英九上台致詞的那一刻，阿公阿嬤拿出前一晚學生們在相思寮三合院前大廣場上，熬夜幫忙寫好的白布條，試圖衝上前，希望總統看到他們的陳情，傾聽他們不願意家園被強制徵收的心聲。但保全人員不斷阻止他們組成人牆，遮蓋住陳情布條。馬英九笑著拿起鏟子，破土、合照、離開會場，一路笑容可掬，彷彿什麼事也不曾發生，他們的世界依舊因為有了科技、有了建設、有了政績而美好。不管老人

家如何賣力呼喊「我們不要滅村」，官員們的頭髮完全沒被吹亂一根，筆挺的西裝永遠光鮮亮麗。

徵收公告 看不見官員「再溝通」誠意

副局長陳銘煌說，土地徵收和安置，是由縣政府負責，且現在工程還不會進行到相思寮所在位置，之後會再繼續協調。但彰化縣地政處副處長蔡和昌面對記者詢問，卻表示這是中科管理局的責任。相思寮的居民，早已接到強制徵收公告，明年 1 月 18 日，徵收土地的價金，就會撥入政府所設立的徵收專用帳戶。待錢撥下之後，居民若沒有表示異議，便視為同意徵收，政府隨時可以來拆房子，而這就是楊文科口中所謂的「溝通」。居民也搞不清楚究竟政府是怎麼估價的。當大家知道政府只打算用每分 120 萬左右的價格徵收農地，紛紛大罵官員根本是打算賤價收購，再用來炒地皮。就算政府開出再好的安置、徵收條件，一旦放下鋤頭、脫離依附著節氣循環的作息後，將會是什麼樣的生活，老人們無法想像。

三、被害人們

(一)四戶之一：張藥房

張藥房位於住宅區，與園區營運無關。過去沒發生過任何車禍卻因稱交通疑慮而遭拆遷。淡江交通運輸系教授張勝雄指責縣府：假交通安全之名，行無理拆遷之實！

圖 2 苗栗縣府派出警力強拆大埔張藥等住戶房屋



(二)四戶之二：朱樹（朱老婦人家）

朱樹家位於住宅區，與園區營運無關。基於影響交通安全考量，說要拆除鐵皮屋及一根柱子。朱樹家同意甚至自費拆除鐵皮屋一部份，但那根柱子拆除後房子變成危樓，但那根柱子的有無並不會引響到交通。

(三) 四戶之三：柯成福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原屋保留」方案，的確可依土徵法直接由行政院核定辦理「專案讓售」，但縣府堅持要拆。

(四) 四戶之四：黃福記

縣府為提供更方整的土地給建商，欲拆除黃福記部分土地三角形區塊，如此一來房屋整間就不正了，汽車也難以出入。縣府要拆黃家大門，事前完全沒告知黃家。律師和黃家掉閱相關圖檔資料時才驚然發現，黃家的門是被縣政府「偷偷」挖掉的！

四戶不影響交通安全、不影響原區營運苗栗縣政府抹黑他們妨礙公共利益、意圖強拆，而強拆目的無非是為炒地皮！

四、抗議活動

(一)717 凱道守夜行動：

多個民間團體發起「台灣人民挺農村 717 凱道守夜行動」。爭議經過網友一再披露，終於從被消音而至引起主流媒體注意並開始報導，劉政鴻縣長的強硬處置引發社會輿論各界批評，中央政府也感受到輿論壓力，最後迫使行政院長吳敦義介入協調。

(二)818 拆政府、把國家還給人民：

2013 年 8 月 18 日，由台灣農村陣線發起的「大埔強拆民宅事件滿月重返凱道」行動，超過兩萬民眾走上總統府前凱達格蘭大道，提出「道歉賠償、地歸原主、徹查弊案、立即修法」等訴求。「八一八把國家還給人民」晚會結束後，約兩千人佔領內政部，和平靜坐，籲內政部及行政院承諾再修《土地徵收條例》，強制拆除政府帶頭炒地皮的惡法。



圖 3 八一八拆政府行動

貳●正文

一、我國案例

(一)二二八事件

愛與希望之歌 李敏勇

種一樣樹仔 在咱的土地
不是為著恨 是為著愛
二二八 這一天
你我作伙來思念 失去的親人

種一樣樹仔 在咱的心內
不是為著死 是為著希望
二二八 這一天
你我門陣相安慰 不通尚悲傷

從每一片葉子 愛與希望在成長
樹仔會釘根在咱的土地
樹仔會伸上咱的天
黑暗的時陣看著天星
在樹頂閃爍

圖 4 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歌詞



圖 5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改革政治制度

1、事件背景：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宣佈向美國、中華民國、蘇聯等同盟國無條件投降，並移交包含日本本土在內的所有日本統治區域的管理權。

於是將臺、澎等地區交由同盟國成員中華民國代表同盟國暫時接管。而政治上的壓迫與經濟上的榨取造成許多台灣人民不滿，而這種不滿的情緒便開始轉化為對中國的熱烈期待，並在陳儀代表中國戰區最高統帥蔣中正來台接受日本投降時達到高潮。美國於1946年1月開始派遣馬歇爾上將介入調解，但終歸失敗收場，並自同年6月起展開全面性的國共內戰。受此影響，中國大陸當時通行的法幣一再貶值，民生物資飛漲，又加以中國國民黨領導下的政府貪污腐敗問題嚴重，使得中國大陸越來越多的人民不信任代表資本家利益的中國國民黨，轉向支持宣揚工農利益的中國共產黨。

2、事件導火線：

「二二八事件」源自緝私員與憲警單位因緝私煙處理失當，始導致二月二十八日部分台北市民之請願示威，並罷工、罷市。又因當日發生公署衛兵槍擊請願民眾事件，紛亂益發不可收拾，乃由請願懲兇一變而為對抗公署，進而激化為省籍衝

突。原本單純的治安事件變質為政治運動，地方領袖乘機要求全面改革，部分地區並因接收軍警武器，以致發生武裝衝突。

3、背後影響：

- (1)台灣社會菁英及無辜民眾傷亡者眾，不知凡幾，使得受難者家屬痛恨國民政府，出走海外。
- (2)持續白色恐怖時期約四十年(1949-1987)
- (3)造成台灣民主政治史上大斷層
- (4)對台灣政治發展、社會融洽產生不良影響

4、政府的態度：

二二八事件直到 1980 年代中期的台灣依舊為禁忌話題，政府絕口不談，還以「不要挑起族群衝突」為理由不得去揭露二二八事件的真相。直到解嚴後，台灣各界才開始有明顯的檢討與大規模公開研究。1990 年 2 月，立法院首次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起立默哀一分鐘，新版高中歷史科教科書第三冊首度列入二二八事件。1994 年出版官方版本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1995 年將台北市的新公園改為二二八紀念公園，並建立「二二八紀念碑」，時任中華民國總統李登輝親臨落成典禮並公開正式向受難家屬道歉。1995 年公佈《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行政院並成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受理二二八事件的補償申請、核發補償金。

(三)二林蔗農事件，簡稱二林事件

1.事件背景：日本對台的殖民，採取的是所謂「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政策，其中因為台灣氣候適合種植甘蔗，訂定各種辦法，操縱蔗農，實施「採收區域制度」和「產糖獎勵法」，以榨取蔗農血汗。蔗農所受的約制主要如下：

圖 6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 - 領台以後的治安狀況

年°	蔗農抗爭件數	蔗農抗爭人數
1923 (大正十二年)	4°	74°
1924 (大正十三年)	5°	1633°
1925 (大正十四年)	12°	5290°
1926 (昭和元年)	1°	80°
1927 (昭和二年)	0°	0°
1928 (昭和三年)	3°	282°
1929 (昭和四年)	4°	192°
1930 (昭和五年)	1°	70°
1931 (昭和六年)	2°	745°

- (1) 蔗農所種植甘蔗只能賣給規定的糖廠，不得越區販賣。
- (2) 甘蔗收購價由廠方於每季甘蔗收成，製成糖於市場銷售後，才制定甘蔗收購價，蔗農不得有異議。
- (3) 秤量甘蔗由廠方進行，蔗農無權參與。
- (4) 種植甘蔗所需的肥料需向所屬糖廠購買，購買金額於收購價中扣除。
- (5) 甘蔗採收由廠方僱工進行，工資由收購價中扣除。

2.事件導火線：

在這種奴隸式的合約下，蔗價完全由糖廠片面決定，不能有異議，鄰近糖廠收購價比較高，也不得越區轉賣，肥料還要向糖廠購買，價格也完全由糖廠決定，秤量甘蔗時糖廠總是偷工減兩，蔗農也不得有異議！蔗農在長期的壓迫下，不滿情緒早就漫延，出現激烈的反抗只是時間的問題，二林這個地方的特殊情況，正提供事件爆發的觸媒。

3.事件過程：

林糖在日警戒護下，強行採收甘蔗，二林地區 100 多位蔗農群起反抗，與警方和臨時收割工人發生衝突，蔗農奪下日本巡察的配刀，只有 9 名警察輕傷。但事後警方藉機逮捕蔗農及文協成員，原本包括旁觀者在內不過 200 多人，後來竟逮捕 400 多人，並移送 47 人到法院審判。日本「勞動農民黨」十分同情二林蔗農，派了 2 名律師來台幫忙辯護，而文化協會亦派 2 位律師擔任辯護人出庭，最終 25 人被判刑。這個事件影響日後台灣的農民運動，許多蔗農乾脆故意不下田，採取消極的不合作態度。

4.背後影響：

受此事件的影響，鳳山、麻豆等地也於同年成立地方性農民組合。1926 年 6 月，在農民運動的活躍份子，如簡吉等人的奔走之下，組成了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從日本殖民官方的統計數據來看，蔗農抗爭事件於 1925 年達於頂峰，當年共發生 12 件爭議，人數達 5290 人，而 1926 年蔗田耕作面積是十年來最少的。；佃農的抗爭事件也自是年起，逐年增加，人數規模也大為擴增。1931 年之後抗爭趨於平息，原因不在於農民所受的壓迫減少，而是因為農民組合幹部大部份入獄。

二、國外抗爭事件

(一)中國—烏坎村事件

圖 7 中國烏坎村
人民抗議景況



1.事發背景：

近年來，村民委員會在當地居民不知情的情況下陸續轉讓 3,200 畝農用土地，賣地款項達七億多元人民幣，而補助款每戶只有 550 元。其中村民委員會此前已經轉讓給豐田畜牧場的一塊土地，存在跟房地產開發商碧桂園洽談合作以及轉讓土地的問題。事件凸顯社會深層次矛盾，農民、投資者、政府三方都存在不滿和利益衝突。據調查顯示，中國每年民眾集體維權的群體性事件多達十餘萬起，其中強行徵地與補償不足引發的群體事件佔到了 6 成左右。學者於建嶸 2010 年 11 月在新京報記者專訪時表示，土地問題已佔全部農村群體性事件的 65%。並表示土地糾紛有以下幾種：一是不經農民同意強迫徵地，二是補償過低，三是即使補償低還發不到農民手中，四是補償款被貪污挪用。因土地產生的還有其他糾紛，但主要還是因徵地和佔地引發。

2.事發動機：

由於土地被村委會成員私下變賣問題，村民代表過去兩年十數次之上訪仍絲毫沒有解決之下，村民與地方（汕尾市與其下之陸豐市）政府發生矛盾，在 2011 年 9 月 21 日東海街道烏坎村有三四千人聚集在陸豐市政府大樓與派出所，不久獲政府答覆，可問題沒有實質解決。

3.事發影響：

廣州一部分人進行了聲援烏坎村民的集會，18 日在廣東省省會廣州市發起示威活動，大約有 12 人在廣州市內的廣場上發放傳單，後來傳單被警方沒收，這也成為烏坎村抗議行動開花的首例，而三名聲援烏坎村民之抗議人士遭廣州警方刑

事拘留。陸豐龍頭村 12 月 15 日有村民示威。此外，汕頭澄海溪南鎮也爆農民示威，逾千村民星期日上街遊行，高呼「我們覺醒了」，抗議官員出讓土地。而龍光村、白籃村及崎砂村等村民，亦相繼醞釀維權活動。龍光村不滿政府暴力鎮壓，村民已表決聲援烏坎村。

4.抗議活動：

據陸豐市宣傳部稱，11 月 21 日約 10 時半有 400 名左右的烏坎村民聚集到陸豐市政府辦公大樓前上訪，打出「打倒貪官」、「還我耕地」、「懲治腐敗」、「官商勾結·扼殺民主」的七彩標語、橫幅等等，至 11 時半左右村民自行離去，但莊烈宏接受陽光時務訪問時表示當天有 4,000 人遊行，莊烈宏父親莊松坤表示在該次上訪後，陸豐市政府有人前來村內散發「陸豐市委書記楊來發回覆村民代表的講話要點」傳單，並派匿名人員（不配工作證）前來讓老婦孩童簽名確認，當天下午及翌日，村內幾次數百人集會，並在市內發起數天的罷市、罷漁。

5.事情結果：

12 月 20 日，政府官員先派代表進村內與村民代表臨時理事會談判，成為事件和平發展的轉機，同時由中共廣東省委副書記朱明國牽頭成立工作組處理，承認民選之「烏坎代表臨時理事會」地位，對村民過激行為不追究，並稱釋放被拘留村民與盡快再對薛錦波進行驗屍確定死因，翌日晚上雙方撤除路障，結束每天舉行之集會，其後兩天村民歡迎朱明國進村，並把被捕之其中三人釋放，雙方對峙局面結束。

參●結論

從這些抗爭事件中就看得出「政府無信，人民無權！」。人民被政府壓榨卻無能為力，政府本應該是人民的保障，政府無視人民的怨嘆聲，人民卻只能默默的承受。這就是民主政治嗎？難道政府只是為了獲得利益、滿足自己才存在的嗎？為什麼人民會起身抗議政府呢？人民都是為了自己的權益和自由而挺身而出的，甚至有人不惜一切的犧牲自己的性命。政府也應該更多的傾聽人民的心聲，才不會導致更多的悲劇發生。既然人權是指人類生活中基本且不可剝奪的權利，那政府是不是應該更重視人們的人權呢？而不能只是用暴力或利用老百姓的無知來壓制與壓榨百姓們，這樣只會導致雙方死傷慘重。人民也試圖用溝通和請願的方式向政府表達他們的意見，卻遭到政府的無視，由上述可知，抗議並不一定能改變結果，但一定能改變大家的想法甚至改變了政策，而讓大家有所成長有所不同，然後塑造更美好的未來。

肆●引註資料

一、書籍類

- [1]吳樹民（1998）。**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灣：吳氏圖書有限公司。
- [2]賴澤涵（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孫思照（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台灣：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4]簡榮聰（1992）。**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台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5]簡妙娟（無日期）。**公民與社會 A**。台灣：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6]蘇敏慧（無日期）。**法律與生活**。台灣：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官方網站

- [1] 大埔事件。2010年。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5%A4%A7%E5%9F%94%E4%BA%8B%E4%BB%B6>
- [2] 苦勞報導（無視相思寮居民高呼反徵收）。2009年12月27號。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9521>
- [3] 蘋果日報（大埔徵收案，更審改判徵收違法）。2014年01月03號。取自：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local/20140103/319640>
- [4] 二二八事件。2014年3月8號。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zh-tw/%E4%BA%8C%E4%BA%8C%E5%85%AB%E4%BA%8B%E4%BB%B6>
- [5] 二二八事件。（無日期）。取自：
<http://ts2.mm.bing.net/th?id=H.4841558966534673&pid=15.1>
- [6] 烏坎事件。2011年9月21號。取自：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3%8F%E5%9D%8E%E4%BA%8B%E4%BB%B6#.E4.BA.8B.E4.BB.B6.E7.B6.93.E9.81.8E.EF.BC.88.E4.BB.A5.E7.99.BC.E7.94.9F.E6.99.82.E9.96.93.E7.82.BA.E5.BA.8F.EF.BC.89>
- [7] 烏坎事件。（無日期）。取自：
http://www.open.com.hk/images/upload_images/1201p12village.jpg
- [8] 烏坎事件。2011年12月13號。取自：
<http://s1.djyimg.com/i6/1112131136452320.jpg>